**喀什市安全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喀什英吾斯坦水泵站“1·28”一般触电亡人事故调查评估报告

一、评估概况

2024年1月28日15时19分许，位于喀什市英吾斯坦乡12村4组水泵站，发生一起触电亡人事故，1名操作人员当场触电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108.217万元。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经过、原因、事故责任、相关处理情况等进行调查，喀什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8日下发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指南》的要求，2025年4月16日，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安委办组织实施，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为副组长，纪委监委、公安局、总工会、人社局、国网喀什供电公司喀什市供电分公司英吾斯坦供电所等部门相关同志为组员的事故调查评估组，依据《喀什英吾斯坦水泵站“1·28”一般触电亡人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等3个方面的情况，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并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对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处理及赔偿情况

**（一）对新疆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情况**

新疆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9.5.1的规定，作出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60000元（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新疆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申请延期。

1. **对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情况**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1.5.2的规定，作出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30000元（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4年7月10日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1. **对喀什鑫路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处理情况**

喀什鑫路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虽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制定并实施消防、道路交通事故等应急救援预案，但效果不佳，车主安全意识薄弱，未有效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2024年5月10日，由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对喀什鑫路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进行了通报批评处理。

1. **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处理情况**

1.郭xx（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1.5.2的规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8000元（捌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郭xx已于2024年7月10日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2.中共喀什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于2024年12月17日，责令喀什市城市管理局向喀什市人民政府作出检讨，喀什市城市管理局已向喀什市人民政府作出了检讨。

1. **对死亡家属赔偿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造成的经济损失为108.217万元，目前赔偿事宜正处于司法程序中。

三、相关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新疆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责任落实情况**

**一是**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司安全制度，明确企业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三是**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及时掌握员工工作情况, 发现违规作业行为及时劝诫。**四是**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重视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消除，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责任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施工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与现场巡查，杜绝安全隐患；**二是**完善分包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双方安全责任主体及义务，确保权责清晰；**三是**建立健全安全责任监督机制，加强对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管。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强化各行业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法定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喀什英吾斯坦水泵站“1·28”一般触电亡人事故调查报告批复》转发至各行业部门，要求各单位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标自查，持续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进一步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总体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本起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及事故企业均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及整改措施。



 喀什市安全生产暨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